

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豫中监狱

乙方：郑州天和农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2025-93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豫中监狱 2025-2026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物资（调味品、水果类）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 包 2：水果类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货商品为水果，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

2、供货费率：92%。

3、商品价格的确定：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基准价为商品送货当周周一的同类物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平均价格。此价格为本次商品结算价（含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货到甲方后的卸车费，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4、以上物资含监狱企业（河南省亚豪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劳动生产奖励物资，价格依据本合同价格执行。

三、供货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所有商品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法规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质要求，商品各类标示清晰、完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商品品牌以甲方购货清单提供的国内知名品牌为主，严禁乙方以各种借口找替代商品，若不按甲方清单私自供货，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和受污染商品，杜绝“三无”（无规范包装、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标识）商品进入，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能低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因商品质量问题、即将或已过保质期限或其它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无条件退货或调换。

4、包装标准为该品种正常包装。

5、满足甲方提出的供货品种调剂方面的要求。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豫中监狱；

2、交货方式：以监区为配送单位，甲方将各监区点购商品的种类、数量汇总后分别交由乙方，乙方按照商品清单逐一分装配货，配货完毕后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分发。乙方分装配货人工费、运费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河南省豫中监狱（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商品价格的确定：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基准价为商品送货当周周一的同类物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平均价格。此价格为本次商品结算价（含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包括货到甲方后的卸车费，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月供货量计算金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财务制度及财务结算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 30 日内把所付款项转到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解决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解决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三款处理；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捎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 7、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超过三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

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合同有效期

2025年9月22日 —— 2026年9月21日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2025年9月22日